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
项目名称	审判执行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铁路运输法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铁路运输法院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8514519.00	8940619.00	8,741,954.04	10	97.78%	9.78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514519	8514519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8940619	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
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金融法院办案业务各阶段的需求进行全面把握，统筹安排资金使用，严格控制各类办案业务的单位成本。在全面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平稳开展的同时，提升办案业务效率，并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。			根据2021年度预算计划，及时按进度完成各子项目工作，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业务的经费需要。审判执行业务费、书籍资料购置、审判业务调研工作、法制宣传完成率均为100%。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为99.97%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判执行业务完成率	>=95%	97.78%	5	4.89	本年预算经费没有完全实施
		档案管理完成率	=100%	99.97%	5	4.99	经计算档案管理的完成率为99.97%
		审判执行业务完成量	>=3500	100%	5	5	
		审判业务资料购置量	>=3000本	92.79%	5	4.64	经计算审判业务资料购置量为92.79%
		法制宣传新闻发布会	>=3场	100%	5	5	
		课题调研工作完成量	=4个	100%	5	5	
	质量指标	档案归档准确率	=100%	100%	5	5	
		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

绩效指标		审判业务完成情况	达标	达标	3	3		
	时效指标	审判执行业务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	3		
		书籍资料购置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2	2		
		档案管理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	1		
		课题调研完成及时性	年底前	年底前	1	1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法制宣传知晓情况	达标	达标	10	9	法律宣传仍需继续
		生态效益指标	案件卷宗电子化率	>=80%	90%	10	9	案件卷宗电子化率汇总没有达到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作履职支持情况	支持	支持	5	5	
	审判执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		完善	完善	5	4	机制建设需继续完善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向上级法院投诉率	<=0%	0			
工作人员满意度			>=90%	90%	10	9	工作人员基本满意	
总分					100	95.3		